**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http://gov.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城振兴路61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2192；电子邮箱：xzfxxzx@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为民服务、便民生活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基本情况**

**一是完善主动发布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建设。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发布信息，努力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政府门户网站围绕信息公开设立了多个栏目。**

**二是加强对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配置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确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是认真做好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及时调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到了良好的规范和推进作用。**

**四是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县法制办、财政局、房管局、环保局、国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具体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制定落实措施，紧密结合《条例》和《通知》，对本单位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规范，扩大公开事项，形成了常态机制，进一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4年度，县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726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51条，占3.0%；政策法规信息234条，占13.6%；规划计划信息29条，占1.7%；业务工作信息217条，占12.6%；统计数据信息125条占7.2%；其他信息1068条，占61.9%。**

**1、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

**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处罚主体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

**公开了各类统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周报表》、《沂源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表》、《沂源县蔬菜零售价格表》等。**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

**公开了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如医疗机构、医疗专家、药品药店、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疾病防控、职业健康、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投诉等信息。**

**公开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息，如工资福利、劳动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退休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退伍安置等信息。**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如入学、转学、升学、中考、高考、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等相关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手续办理，资助计划及奖学金等信息。**

**公开了其它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和公用事业等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公开了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及工程进度等信息，如《沂源县第一中学图书艺术楼内配采购招标公告》、《沂源县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中标公告》、《沂源县新城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标公告》等。**

**公开了政府采购项目目录、采购结果、中介机构及其监督情况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

**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公开了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的信息，如2014年沂源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

**5、重大决定草案**

**公开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草案。**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gov.yiyuan.gov.cn）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整合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二是利用广播、电视、专题等形式，及时公开最新政务信息。三是通过报纸、宣传栏、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是全县各镇、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因其快捷、便利、准确，已成为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主流渠道。系统开通以来，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的范围和广度，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镇、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均在平台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实现了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一件，并按《条例》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2014年，全县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咨询58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20人次，电话咨询365人次，网上咨询123人次，所有咨询和申请事项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全县各镇、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免费提供。**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全县共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一件、行政诉讼案件一件。**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各镇、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狠抓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2014年各部门单位共主动公开信息1700余条，并及时编制、发布2013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中县物价局、县财政局、环保局、县蔬菜局等部门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范围广、内容全，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卓有成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各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主动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2、个别单位还存在信息信息分类不够准确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本质和关键还在于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本次平台建设的有利契机，加强对公开内容的整理，严格执行“主动公开文件印发实施后20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的时限要求，充分发挥出公开平台在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群众办事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着重把握政务公开要点。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特别是社会公益事业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要及时公开热点信息。**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样表**

**（**各区县政府填写**）**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72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6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2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9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7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67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6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36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12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24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1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数 | 个 | 9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数 | 个 | 2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2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68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68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0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88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2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86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4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60 |